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非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朱宏霖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九十九年度司繼字第三〇一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宗。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省合作金庫）為鈞院89年度執字第5363號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郭生金之債權人，郭生金於民國99年8月29日死亡，極需閱卷以瞭解其所有繼承人暨繼承狀況，請求聲請閱覽該案卷宗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90年8月4日宜院雅民執壬89執5363字第45571號債權憑證及115年1月30日宜院偉少字第1150002778號函等件為證，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世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鍾尚勲